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宝城等 3 个街道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发包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宝城等3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17） 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确定 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 罗山县3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规划范围：罗山县3个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个街道包括：宝城街道、龙山街道和丽水街道。

（二）规划面积：约108平方公里。

（三）工作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具体以河南省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

（二）符合《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豫自然资发〔2024〕4号）；

（三）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导则、指南、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

（四）本成果需通过省（市）组织审查、报批程序，数据格式需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传输要求。

第三条 编制主要内容

(一) 评价评估

(1) 双评价：依据市县“双评价”成果，深化细化街道国土空间适宜性、风险和隐患等相关内容，做实做细灾害和风险评估，为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2) 现状评估：分析人口经济、区位交通、自然历史、土地利用、土地确权、村庄建设、宅基地确权以及相关规划等资料，鼓励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法，分析总结各街道在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面临的形势及问题。

(3) 规划评估：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的实施评估，围绕街道人口变化、产业发展、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公共安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二) 乡镇域范围编制主要内容

(1) 发展定位和目标：按照市县规划对本街道的发展定位和职能分工，结合发展条件和自身特色，明确街道的发展定位。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提出街道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符合本街道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2)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构建全域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3) 重要控制线：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等。

(4) 用地结构调整与用途管制：优化用地结构，制定规划期内街道用地地类结构调整方案，编制结构调整表。细化对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灾害影响与安全防护控制线及其他控制线的具体管制规则。

(5)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主要包括耕地资源、水资源、林地资源、园地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

(6) 村庄分类与产业布局：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并划定各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严禁在边界外进行宅基地建设，统筹安排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7) 文化与景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景观风貌管控。

(8) 支撑保障体系：包括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等支撑保障体系。

(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 规划实施保障

(三) 街道政府驻地规划

(1) 用地布局。在街道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优化用地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

(2)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明确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要求。

(3)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结合自然山水格局与地方文化特色，确定重要风貌管控区、景观廊道、开敞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

(4) 历史文化保护。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管控要求。

(5) 住房建设。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人均住房面积。居住用地布局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

(6) 道路交通。明确街道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结构和密度，确定主次干路走向、控制点、红线宽度、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

(7) 基础设施。细化落实市县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于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和配建标准，对线路、场站等设施进行空间落位，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与要求。

(8) 综合防灾。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消防、抗震、防疫等各类灾害的防治标准和布局要求。

(9) 控制线划定。划定道路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控制线、结构性水域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明确管控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甲方应同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乙方协助甲方检查、校核各单位资料准确性、详细性。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成果

(一)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说明书，以及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

(二) 纸质文件各六套。电子文件一套。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进度分为4个阶段：前期阶段、方案编制、方案论证、成果报批阶段。按照省厅统一时间部署及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前期阶段

包括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与街道各部门、村庄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2、方案编制

通过多轮与村庄、街道对接形成初步方案，并征求村庄、街道、县局等部门意见。

3、方案论证

按照省厅时间节点要求，形成规划评审成果，征求规划发展中心、各局委、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提交评审会审查。

4、成果报批

根据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按照省厅要求按时上报审批。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规定，依法上报审批。

第八条 甲、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提供及时且可靠的资料、图件和数据。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 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四)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3.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6. 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及专家咨询，并承担评审费用。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及时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60%，即 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612000.00 元）。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即 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小写： 408000.00 元）。

规划全套成果（纸质和电子）交付给甲方后，乙方负责后期服务三个月，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项目在报批阶段乙方也必须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设计费用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交付。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收取。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

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二)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委托方要对设计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要求保密的承担保密责任，按法律或法规等需公开的不在此要求内。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共 9 页，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4月 27日



设计方：中际图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洪香蕾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0RL260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1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187038105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246854783580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